证券代码:601991　证券简称:大唐发电　公告编号:2021-068

大唐国际发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超短期融资券发行的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大唐国际发电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或"本公司")于2020年4月29日召开的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决议,同意公司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交易商协会")注册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DFI)资质,并在注册有效期限内根据公司实际情况灵活发行。2020年6月28日,公司收到交易商协会的《接受注册通知书》(中市协注[2020]DFI33号),接受公司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DFI)的注册。

公司已于2021年11月24日完成了"大唐国际发电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第九期超短期融资券"("本期超短期融资券")的发行。本期超短期融资券的发行额为20亿元人民币,期限为90天,单位面值为100元人民币,票面利率为2.39%。

本期超短期融资券由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作为主承销商及簿记管理人,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作为联席主承销商,募集资金将用于下属火电企业煤炭采购等使用。

特此公告。

大唐国际发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11月25日

证券代码:002706　证券简称:良信股份　公告编码:2021-094

上海良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上海良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良信股份"、"申请人"或"公司")于2021年10月29日收到了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212816号)(以下简称《反馈通知》)。

根据中国证监会的要求,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及时就反馈意见所提问题进行了认真核查和逐项落实,现根据相关要求对反馈意见回复进行公开披露,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上海良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的回复》。公司将按照《反馈通知》要求及时向中国证监会报送反馈意见回复材料。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尚需中国证监会的核准,能否获得核准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审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良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1月25日

证券代码:003019　证券简称:宸展光电　公告编号:2021-072

宸展光电(厦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特定股东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

特定股东北京鸿德世纪投资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持有宸展光电(厦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份4,800,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3.75%)的股东北京鸿德世纪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鸿德")计划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三个交易日后至2022年2月28日以集中竞价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1,280,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1.00%)。

公司于近日收到特定股东北京鸿德出具的《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公司股份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份本的比例
北京鸿德世纪投资有限公司	4,800,000	3.75%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减持原因:股东资金需求。

2、股份来源: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

3、减持方式: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00%)

4、减持期间:计划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三个交易日后至2022年2月28日内完成。

5:拟减持数量及比例:计划减持公司股份累计不超过1,28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1.00%)。(若计划减持期间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变动事项,应对上述减持数量做相应调整)

6、减持价格:根据减持时的市场价格确定。

7、公司股东北京鸿德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招股说明书》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公告书》中作出的关于减持意向承诺具体如下:

本企业减持发行人股份将综合考虑各方因素逐步进行,在符合法律法规相关规定和监管部门要求的前提下,数量以不超过本企业持有发行人可转让的股份为限。本企业所持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届满后,本企业减持所持发行人股份时,会提前将减持意向和拟减持数量等信息以书面方式通知发行人,并由发行人及时予以公告,自发行人公告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本企业方可减持发行人股份。本企业将遵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北京鸿德严格遵守了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招股说明书》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公告书》中作出的相关承诺,未出现违反承诺的行为。

三、相关风险提示

1、北京鸿德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情形决定是否实施或部分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本次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时间、数量、价格的不确定性,也存在是否按期实施完成的不确定性,公司将依据计划进展情况,积极督促北京鸿德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北京鸿德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四、备查文件

北京鸿德世纪投资有限公司出具的《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

特此公告。

宸展光电(厦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1月26日

证券代码:003019　证券简称:宸展光电　公告编号:2021-073

宸展光电(厦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宸展光电(厦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1月25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鉴于前述议案审议批准的使用期限即将到期,而公司正在实施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仍有部分暂时闲置资金,为了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收益,公司于2021年10月29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投项目正常进行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继续使用不超过人民币5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的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并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在额度范围内行使相关决策权、签署相关合同文件,有效期自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针对上述事项,公司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均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具体内容详见2021年10月30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一、本次现金管理赎回的基本情况

银行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元)	起息日	到期日	预期年化收益率	实际收益(元)	关联关系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集美支行	到期保本浮动收益型	中国工商银行挂钩汇率区间累计型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专户型2021年第105期L款	140,000,000	2021年4月21日	2021年11月22日	1.50%-3.50%	2,878,549.59	无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已如期赎回上述现金管理产品本金人民币14,000万元,取得实际收益2,878,549.59元,相关金额已全额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二、本次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近日,公司利用包括上述如期赎回的现金管理产品金额,进行了现金管理,具体如下:

银行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元)	起息日	到期日	预期年化收益率	关联关系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集美支行	到期保本浮动收益型	中国工商银行挂钩汇率区间累计型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专户型2021年第346期A款	140,000,000	2021年11月26日	2022年3月1日	1.30%-3.20%	无

三、本次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尽管公司投资的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影响较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与金融市场变化情况,运用相关风险控制措施适时、适量介入,但不排除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而导致投资收益未达预期的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只允许与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进行交易,不得与非正规机构进行交易。交易必须以公司的名义设立投资产品账户,不得使用他人账户进行操作投资产品。投资产品不得质押,开立或注销产品专用结算账户的,公司应当及时报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并公告。投资产品不得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同时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正常进行。

2、公司财务部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现金管理的投资产品投向和进展情况,一旦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对现金管理的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并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报告。

4、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现金管理的情况进行定期或不定期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四、本次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公司本次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募投项目所需资金正常使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日常业务的正常开展。公司本次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能够有效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为公司和股东获取较好的投资回报。

五、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使用闲置的募集资金开展现金管理业务的未到期余额为37,499.97万元(含本次),未超过公司董事会审批授权的投资额度。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详见附件。

特此公告。

宸展光电(厦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1月26日

附件: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银行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元)	起息日	到期日	预期年化收益率	实际收益(元)	履行情况	关联关系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集美支行	到期保本浮动收益型	中国工商银行保本型"随心车"法人人民币理财产品	140,000,000	2020年12月10日	2021年1月7日	2.05%	228,027.40	赎回	无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集美支行	到期保本浮动收益型	中国工商银行保本型"随心车"法人人民币理财产品	70,000,000	2020年12月10日	2021年3月8日	2.25%	384,041.10	赎回	无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政务中心支行	到期保本浮动收益型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涨三层区间90天结构性存款(产品代码:NXM00625)	80,000,000	2020年12月10日	2021年3月10日	1.65%/2.80%/3.11%	552,328.77	赎回	无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集美支行	到期保本浮动收益型	中国工商银行挂钩汇率区间累计型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专户型2021年第012期I款	140,000,000	2021年1月14日	2021年4月16日	1.30%-3.20%	849,233.10	赎回	无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政务中心支行	到期保本浮动收益型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涨三层区间91天结构性存款(产品代码:NXM00658)	40,000,000	2021年2月8日	2021年5月10日	1.65%/2.95%/3.31%	294,191.78	赎回	无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政务中心支行	到期保本浮动收益型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跌三层区间92天结构性存款(产品代码:NXM00573)	80,000,000	2021年3月15日	2021年6月15日	1.65%/2.95%/3.31%	594,849.32	赎回	无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政务中心支行	到期保本浮动收益型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跌三层区间91天结构性存款(产品代码:NXM00599)	40,000,000	2021年5月13日	2021年8月13日	1.65%/2.95%/3.31%	297,424.66	赎回	无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集美支行	到期保本浮动收益型	挂钩汇率区间累计型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专户型2021年第057期H款	70,000,000	2021年3月11日	2021年9月13日	1.50%-3.50%	1,248,493.15	赎回	无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政务中心支行	到期保本浮动收益型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涨三层区间92天结构性存款(产品代码:NXM00610)	80,000,000	2021年6月17日	2021年9月17日	1.65%/3.00%/3.20%	604,931.51	赎回	无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政务中心支行	到期保本浮动收益型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跌三层区间92天结构性存款(产品代码:NXM00656)	42,000,000	2021年08月16日	2021年11月16日	1.65%/3.00%/3.20%	317,589.04	赎回	无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杏林支行	到期保本固定收益型	2020年记账式附息(十五期)国债	164,960,000	2020年12月9日	2021年11月19日	2.7567%	4,754,050.00	赎回	无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集美支行	到期保本浮动收益型	中国工商银行挂钩汇率区间累计型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专户型2021年第105期L款	140,000,000	2021年4月21日	2021年11月22日	1.50%-3.50%	2,878,549.59	赎回	无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集美支行	到期保本浮动收益型	中国工商银行挂钩汇率区间累计型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专户型2021年第275期Q款	70,000,000	2021年9月17日	2021年12月21日	1.30%-3.20%	-	履行中	无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杏林支行	到期保本固定收益型	2021年记账式附息(十六期)国债	164,999,714.33	2021年11月22日	2022年10月28日	2.2272%	-	履行中	无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集美支行	到期保本浮动收益型	中国工商银行挂钩汇率区间累计型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专户型2021年第345期A款	140,000,000.00	2021年11月26日	2022年3月1日	1.30%-3.20%	-	履行中	无

证券代码:003019　证券简称:宸展光电　公告编号:2021-074

宸展光电(厦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宸展光电(厦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21年11月24日、11月25日连续两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情况的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就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公司近期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股票异常波动期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票的情形;

6、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规定的其他情形。

三、公司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其他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披露的情形。

2、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3、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宸展光电(厦门)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年11月26日

证券代码:600077　证券简称:宋都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1-119

宋都基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于2021年5月27日披露了《关于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函的公告》,浙江宋都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宋都控股")、俞建午先生承诺,最晚于2023年6月30日前有序安排资产变现,最晚于2023年12月31日前,彻底消除与公司之间以存单形式的互保情形。其中2021年拟通过变现部分金融资产等方式,预计下降存单质押担保金额6亿元。(详见公司披露的2021-062号公告)

近日,公司收到公司控股股东、俞建午先生的通知,已解除受限存单金额为47,600万元,对应解除存单质押担保金额为44,650万元。截至2021年11月25日,公司为宋都控股提供的担保进展情况如下:

担保形式	截至2021/5/26担保余额(万元)	截至2021/11/25担保余额(万元)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提供反担保
存单质押担保	353,060	308,410	是
信用保证担保	9,900	9,850	是
小计	362,960	318,260	-

公司将继续根据上述事项的推进情况及时披露进展情况,并积极督促实际控制人和控股股东履行相应的承诺,请广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宋都基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1月26日

证券代码:002769　股票简称:普路通　公告编号:2021-044号

深圳市普路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加2021年深圳辖区"沟通传递价值,交流创造良好生态"上市公司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进一步加强与投资者的互动交流工作,深圳市普路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参加由深圳上市公司协会、深圳市全景网络有限公司共同举办的"沟通传递价值,交流创造良好生态"——2021深圳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本次集体接待日活动将在深圳市全景网络有限公司提供的网上平台,采取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以登录"全景·路演天下"网站(http://rs.p5w.net/)或关注微信公众号:全景财经,参与公司本次投资者集体接待日活动,活动时间为2021年11月30日14:00至17:00,其中与投资者网上互动交流时间为15:30至17:00。

届时公司的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倪伟雄先生及财务总监师帅先生将通过网络文字交流形式与投资者进行沟通。

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公告。

深圳市普路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1月25日

证券代码:688158　证券简称:优刻得　公告编号:2021-074

优刻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募集说明书等相关文件更新财务数据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优刻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3月17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优刻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819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批复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5)。

根据公司2021年第三季度财务报告,公司会同相关中介机构对募集说明书、发行保荐书涉及的财务数据等内容进行了更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优刻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说明书》《中金公司关于优刻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的发行保荐书》。

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优刻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1月26日

证券代码:002292　证券简称:奥飞娱乐　公告编号:2021-082

奥飞娱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出售全资子公司股权的补充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奥飞娱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奥飞娱乐")于2021年11月20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出售全资子公司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76),公告称公司同意将有妖气100%股权以人民币60,000万元出让给上海幻电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为使投资者更充分地了解相关情况,公司现就本次股权交易事项补充说明如下:

1、上海幻电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幻电")成立于2013年5月,主要从事移动游戏运营等相关业务,其工商登记股东为陈睿、徐逸和李旎,分别持有上海幻电52.3030%、44.3079%和3.3890%股权。

哔哩哔哩股份有限公司(Bilibili Inc.以下简称"B站")注册于开曼群岛,系美国纳斯达克以及香港联交所挂牌上市公司,主要经营视频网站、移动游戏、增值服务、广告、电商等业务。

B站通过间接持有100%股权的幻电科技(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WFOE"),与上海幻电及其工商登记股东签署了一系列协议,据此WFOE获得了对上海幻电的有效控制权。通过上述合约安排,并根据美国公认会计准则,上海幻电成为B站并表关联实体,纳入B站合并财务报表范围。截止2021年9月30日,B站总资产为人民币424.67亿元,净资产为人民币234.23亿元,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定期存款及短期投资余额为人民币244亿元(来源:Bilibili Inc. 截止至2021年9月30日的未经审计合并财务报表)。

上海幻电及B站股权架构关系如下图所示:

2、上海幻电是B站主营移动游戏运营业务的主体。上海幻电支付本次股权交易对价,资金来源主要包括其自有资金,以及B站集团内部的资金支持。

特此公告

奥飞娱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688777　证券简称:中控技术　公告编号:2021-047

浙江中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票期权拟行权数量:2,739,000份

●行权股票来源: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

浙江中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1月25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经成就,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股权激励计划批准及实施情况

(一)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方案及履行程序

1、2019年8月16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2019年9月2日召开了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浙江中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及《浙江中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考核管理办法》"),独立董事已就本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发表独立意见。2019年9月2日,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及《考核管理办法》,同意公司实施本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2、2019年11月21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和《关于调整(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相关事项的议案》,同意对期权激励计划中的公司业绩考核进行调整。公司独立董事已就此发表独立意见。2019年12月11日,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和《关于调整(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相关事项的议案》,同意对期权激励计划中的公司业绩考核进行调整。

(二)历次股票期权授予情况

序号	项目	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约定内容
1	授权日期	2019年9月23日
2	等待期	等待期为12个月,若公司在12个月内未发行上市,则等待期相应顺延至公司上市之日。
3	授予数量	1,200万份
4	授予人数	217人
5	授予后股票期权剩余数量	0份
6	行权价格	12元/股

(三)股票期权行权情况

2020年12月11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6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其所获授的23万份股票期权由公司无偿收回,并不再予以登记,1名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评结果为"D",不符合本期行权条件,其所获授第一行权期0.75万份股票期权不再予以登记,该激励对象的股票期权激励资格仍然保留。满足行权条件的210名激励对象第一期可行权的股票期权共计2,806,750份,其中2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其余208名激励对象第一期实际行权数量为2,794,000份。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新增股份已于2021年1月7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登记。2021年1月11日,公司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494,084,000元,公司总股本由491,290,000股变更为494,084,000股。

2021年8月22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根据《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规定,公司因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实施完毕,故而对公司2019年度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行权价格进行调整,行权价格由12元/股调整为11.74147元/股。公司独立董事已就此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

二、股票期权行权条件说明

2021年11月25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董事长、总裁CUI SHAN为激励对象,作为关联董事对该议案回避表决,董事王建新因未取得联系未进行表决,其余董事一致认为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的行权条件已成就,并授权公司董事长及其授权人士办理本次行权的各项具体事宜。现就行权条件成就情况说明如下:

根据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规定,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设有等待期,等待期为12个月,若公司在12个月内未发行上市,则等待期相应顺延至公司上市之日。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激励对象获授期权自授予日起已超过12个月且公司已于2020年11月2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故激励对象获授股票期权的等待期已届满。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第二个行权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股票期权的行权条件已成就后的首个交易日至公司在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股份变更登记手续当日确定为行权日,同时于行权完毕后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及其他一切相关手续。

(八)激励对象名单及行权情况

序号	姓名	职务	已获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份)	可行权数量(份)	可行权数量占已获授予股票期权数量的比例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					
1	CUI SHAN	董事长、总裁	100,000	25,000	25%
2	沈辉	高级副总裁	250,000	62,500	25%
3	俞海斌	高级副总裁	200,000	50,000	25%
4	莫威	高级副总裁、董事会秘书	200,000	50,000	25%
5	房永生	副总裁、财务负责人	100,000	25,000	25%
6	赖景宇	副总裁	200,000	50,000	25%
7	裘坤	副总裁、核心技术人员	200,000	50,000	25%
8	郭飚	副总裁	50,000	12,500	25%
9	陆卫军	控制与安全产品中心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50,000	12,500	25%
10	姚杰	智能集控产品中心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50,000	12,500	25%
11	陈宇	副总工程师、核心技术人员	50,000	12,500	25%
小计			1,450,000	362,500	25%
其他激励对象(193人)			9,800,000	2,376,500	24.25%
合计(204人)			11,250,000	2,739,000.00	24.35%

注:①上表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百分比结果四舍五入所致;

②已获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不含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前12名离职的激励对象获授的75万份股票期权;

③1名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评结果为"D",不符合本期行权条件,其所获授第二行权期0.75万份股票期权不再予以登记,该激励对象的股票期权激励资格仍然保留。

(九)激励对象行权后所获公司股票的转让限制

根据《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行权后所获公司股票的转让限制如下:

1、激励对象在公司上市后因行权所获得的股票,自行权日起3年内不得减持;前述禁售期限届满后,激励对象应比照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减持规定执行;

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每年转让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不得超过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在离职后六个月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3、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4、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的其他禁售规定。

5、在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内,如果《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原持有股份转让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这部分激励对象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应当在转让时符合修改后的《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204名激励对象符合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规定的第二个行权期的行权条件,且该等激励对象行权资格合法有效,上述激励对象在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就股票期权的行权条件是否成就进行审议后的首个交易日至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之日后二十四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期间可按照公司拟定的行权安排对其可行权股票期权采取批量行权的方式进行行权,公司拟定的行权安排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及《考核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

五、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经成就,公司204名激励对象符合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规定的第二个行权期的行权条件,通过对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行权对象名单的审核,其作为激励对象的行权资格合法有效,上述激励对象在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就股票期权的行权条件是否成就进行审议后的首个交易日至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之日后二十四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期间可按照公司拟定的行权安排对其可行权的2,739,000份股票期权采取批量行权的方式进行行权,公司拟定的行权安排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及《考核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同意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行权的事项。

六、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说明

截至本公告日,本次激励对象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在确定的行权日前6个月内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七、股票期权费用的核算及说明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在授予日,公司采用Black-Schole期权定价模型确定股票期权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授予日后,公司已在对应的等待期根据会计准则对本次股票期权行权相关费用进行相应摊销,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及资本公积;在行权日,公司仅根据实际行权数量,确认股本和股本溢价,本次股票行权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八、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金杜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行权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经成就;公司尚需根据授权办理本次行权相关事宜并就本次行权的进展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九、上网公告附件

(一)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二)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三)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四)北京金杜(杭州)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中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行权相关事项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浙江中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1月26日

证券代码:688777　证券简称:中控技术　公告编号:2021-049

浙江中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承担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中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中控技术")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21年11月25日(星期四)以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1年11月19日通过邮件的方式送达各位监事。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樊翘楚主持。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的监事对各项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并做出了如下决议: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的理财产品,是在保障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有利于提高闲置募集资金的收益,不会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正常使用,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上述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制度的规定。同意公司使用合计不超过人民币9亿元的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综上,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浙江中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6)。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经成就,公司204名激励对象符合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规定的第二个行权期的行权条件,通过对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行权对象名单的审核,其作为激励对象的行权资格合法有效,上述激励对象在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就股票期权的行权条件是否成就进行审议后的首个交易日至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之日后二十四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期间可按照公司拟定的行权安排对其可行权的2,739,000份股票期权采取批量行权的方式进行行权,公司拟定的行权安排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及《考核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同意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行权的事项。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